

发展阶段转换与缩小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张延群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缩小收入差距是重要任务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开始向中高速新常态的发展阶段转变,在此过程中,我国区域收入差距和人口流动等重要经济变量出现了趋势性的转变。这些变化都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产生了重要影响,也是决定未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走势的主要驱动力量。讨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需要在目前经济发展阶段发生根本性转变的大背景下进行。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稳中有降

伴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开始向中高速新常态的发展阶段转变,区域收入差距和人口流动等重要经济变量出现了趋势性的转变:一是区域收入差距从扩大到缩小,目前呈现出收敛的走势;二是从高、低收入地区城镇常住人口的比值看,人口从低收入向高收入地区流动的速度大为减慢,甚至出现了反向的流动;三是人口在高收入地区内部由农村向城镇转移的速度已经开始减慢,低收入地区由于城镇化水平明显低于高收入地区,目前还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两者有收敛的趋势。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指数经历了从上升到基本平稳和缓慢下降的阶段性变化,近几年基本稳定在2.6左右。

根据理论和实证分析,影响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是非农业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农村劳动力中从事农业的比重,以及城镇职工与农民工工资的比值,这三个比值的提高会扩大城乡收入差距。

1995—2007年城乡居民收入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工业化初期和赶超阶段非农业特别是工业劳动生产率大幅上升,超过了农业劳动生产率而引起的。同一时期伴随着工业化过程中劳动力快速从农业向非农业转移,农村从业人员中从事农业的比重降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起到一定程度的缓和作用。改革开放初期高、低收入地区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导致人口从低收入向高收入地区的快速流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伴随着我国经济开始从高速向中高速的阶段性转变,主要特征是工业和GDP的增长速度开始明显放缓,在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没有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非农和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比值在前期大幅上升之后,在2010—2018年基本保持平稳甚至缓慢下降,这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2010年之后出现趋势性下降,并在近几年基本保持平稳的主要原因。农村劳动力中从事非农产业比重的增加一直起到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

从理论上讲,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轨迹基本上符合库兹涅茨“倒U型”假说和刘易斯发展方式假说,即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最初出现了快速的上升,之后出现了平稳和下降。其中的主要驱动力也基本上可以由库兹涅茨假说和刘易斯发展方式假说所阐述的机制解释,即首先是城镇地区的非农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非农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大幅提高,随后劳动人口从农业向非农业转移,人口从低收入地区向高收入地区流动,从农村向城镇转移。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流动使资本收益和劳动收入在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趋于收敛,差距到达“倒U型”曲线的顶点,开始下降。

准确研判未来城乡收入差距走势

基于非农业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农村劳动力中从事农业的比重,以及城镇职工与农民工工资的比值等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变量未来的走势,可以得到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走势的

大致判断。

从非农业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看，目前大多数研究预测我国未来 GDP 和非农产业增加值增速会继续降低，加上从业人员会继续从低效率的农业向非农业转移，导致农业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未来非农业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会出现平稳或者缓慢下降的走势。目前，农村劳动力中从事农业的比重总体表现出下降的趋势，在当前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引导下，预计会继续下降，下降的速度取决于未来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农业生产率上升以及城乡融合发展的状况。城镇职工与农民工工资比值的长期走势取决于农村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本的提高以及与城镇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本的差距。由于全国教育水平已经呈现收敛的趋势，因此预测未来其走势是缓慢下降的。低收入比高收入地区更快的城镇化速度也会起到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

综合来看，非农业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农村劳动力中从事农业比重，以及城镇职工与农民工工资的比值等变量未来的走势都会对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起到正向的作用，国家实施的增加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促进低收入地区的城镇化进程、加强对农村地区教育的投入、提高农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本等措施将对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起到积极作用。未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走势大概率是会缓慢下降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从扩大到缩小的拐点已经到来。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我国经济向新常态的转变，目前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农业与非农业生产率之间的差距都结束了快速变化的阶段而进入收敛和相对稳定的状态。在未来较长时期，虽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总体走势是下降的，但是下降的速度会比较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还将处于较高的水平。根据笔者的预测，到 2030 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会从现在的 2.6 缓慢下降到 2.1 左右，仍是一个较高的水平。考虑到农村居民在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居民财富等方面与城市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未来较长时期城乡之间的差距还是显著的。

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一是要正视缩小城乡差距和城乡融合的艰巨性和长期性。目前我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一些关键性变量出现了转折点。虽然我们判断未来城乡收入差距的趋势是下降的，但是绝对差距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然较大，而且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也将因 GDP 增长速度的下降而有所下降。因此，需要看到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应制定以持续提高农民收入为重点、切实可行的、长短期相结合的发展目标。

二是应继续加大对农村和农业的投入。从国际比较看，我国农业劳均资本存量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绝对和相对水平都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中央提出，乡村振兴首先是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无论是产业振兴还是人才和文化振兴，都需要通过加大对农村和农业的投入来实现。财政政策在加大投入的同时，还要起到引领社会资本投入的作用，鼓励农业企业和企业家有所作为，同时注重保障农民的利益。

三是要重视返乡创业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目前流动人口就业出现了从发达地区向家乡的转移，而其中的主要原因不是发达地区就业需求下降，而是县域经济发展的“引力”和城镇迁移成本高的“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交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乡村公路和县域公交系统持续发展、区域间产业转移和脱贫攻坚工程实施的吸引和带动下，一些在外积累了资金、技术和市场渠道的农民工开始返乡创业，对于促进县域经济融合发展意义重大。

四是在制度设计上为农村地区乡村振兴创造良好条件。一方面，减少阻碍要素向农业和农村流动的制度因素。深化土地、户籍等制度改革，辅以财政和金融政策的共同支持，消除资本向农村农业投入的障碍，切实保障农民的利益。另一方面，收入分配方面应向农村居民倾斜。应当继续实行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合理提高农村地区居民的社会保障标准，促使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向着有利于农村居民收入提高的方向进行。